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三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三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更新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赟飞、侯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本次有关内容的调整更新符合公司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赟飞、侯建参与本期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9月2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万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的比例为7:3,参与对象不超过113人。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1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基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换届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的对比

特别提示

1、新增内容:

二、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调整更新,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原内容:

六、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的收盘价10.83 元/股测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279.4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72487.20 万股的0.39%,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为:

七、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前一日的收盘价10.1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296.95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72487.20万股的0.41%,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原内容:

七、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当日

的收盘价。

修订为:

八、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

收盘价。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4、原内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修订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5、原内容: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公司已回购股份3777.8714万股,本次回购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回购完成,公 司将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相关回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直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修订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437.9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回购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回购完成,公司将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回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直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6、原内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当日的收 盘价。

修订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7、原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的比例为7:3。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2118.20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749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35.36%;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1369.20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64.6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万元)	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钢	董事长	210	9.91%
	陈美丽	副董事长	70	3.30%
	王能能	董事、总经理	70	3.30%
	金志平	董事、常务副总、董秘	70	3.30%
	刘胜	董事	56	2.64%
	朱志斌	董事	70	3.30%
	胡天庆	副总经理	70	3.30%
	吕少英	监事	21	0.99%
	林芬娟	监事	14	0.66%
	洪赟飞	董事候选人	56	2.64%
	侯建	董事候选人	14	0.66%
	徐小军	职工代表监事	28	1.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2人)			749	35.36%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01人)			1369.20	64.64%
总计(不超过113)人			2118.20	100.00%

注:①上述自筹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最终参与人以及其缴款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洪赟飞、侯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还需待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小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第六届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的比例为7:3。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2118.20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798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37.6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1320.20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62.3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万元)	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钢	董事长	210	9.91%
	王能能	副董事长	70	3.30%
	金志平	董事、总裁、董秘	70	3.30%
	陈美丽	董事、副总裁	70	3.30%
	洪赟飞	董事	56	2.64%
	侯建	董事	14	0.66%
	朱志斌	副总裁	70	3.30%
	刘胜	副总裁	56	2.64%
	陈绍碧	副总裁	70	3.30%
	胡天庆	监事会主席	70	3.30%
	林芬娟	监事	14	0.66%
	徐小军	监事	28	1.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2人)			798	37.67%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01人)			1320.2	62.33%
总计(不超过113)人			2118.20	100.00%

注:①上述自筹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最终参与人以及其缴款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8、原内容: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为: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后即实施。

除以上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的范围之内,因此,本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和更新主要为基于更好地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操作规则,以及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换届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变化而做出的修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更新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四、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新药业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六、本次持股计划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操作中的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实际变化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9月2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实施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547万元,员工的自有资金与公司计提配套资金的比例为1:1.5,参与对象不超过97人。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对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基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换届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的对比

特别提示

1、新增内容:

二、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调整更新,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原内容:

六、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的收盘价10.83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142.84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72487.20万股的0.20%,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本年度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为:

七、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前一日的收盘价10.1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151.81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72487.20万股的0.21%,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本年度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原内容:

七、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年度计划持有人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当日的收盘价。

修订为:

八、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年度计划持有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第二章 本计划的持有人

4、原内容:

三、本年度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修订为:

三、本年度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5、原内容: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公司已回购股份3777.8714万股,本次回购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回购完成,公 司将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回购情况。

本年度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直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修订为: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437.9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回购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回购完成,公司将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回购情况。

本年度计划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直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6、原内容:

三、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当日的收 盘价。

修订为:

三、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年度计划持有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第四章 本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7、原内容:

本年度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4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配套资金的比例为1:1.5。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618.80万元:参加本年度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238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38.46%;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380.80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61.54%。本年度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万元)	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钢	董事长	26	4.20%
	陈美丽	副董事长	22	3.56%
	王能能	董事、总经理	26	4.20%
	金志平	董事、常务副总、董秘	28	4.52%
	刘胜	董事	22	3.56%
	朱志斌	董事	20	3.23%
	吕少英	监事	6	0.97%
	林芬娟	监事	6	0.97%
	胡天庆	副总经理	18	2.91%
	周林	副总经理	18	2.91%
	洪赟飞	董事候选人	18	2.91%
	侯建	董事候选人	20	3.23%
	徐小军	职工代表监事	8	1.2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人)			238	38.46%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84人)			380.80	61.54%
总计(不超过97)人			618.80	100.00%

注:①上述自筹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最终参与人以及其缴款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洪赟飞、侯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还需待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小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第六届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

本年度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4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配套资金的比例为1:1.5。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618.80万元:参加本年度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248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40.08%;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370.80万元,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为59.92%。本年度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万元)	占本期计划自筹资金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钢	董事长	26	4.20%
	王能能	副董事长	26	4.20%
	金志平	董事、总裁、董秘	28	4.52%
	陈美丽	董事、副总裁	22	3.56%
	洪赟飞	董事	18	2.91%
	侯建	董事	20	3.23%
	朱志斌	副总裁	20	3.23%
	周林	副总裁	18	2.91%
	刘胜	副总裁	22	3.56%
	陈绍碧	副总裁	16	2.59%
	胡天庆	监事会主席	18	2.91%
	林芬娟	监事	6	0.97%
	徐小军	监事	8	1.2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人)			248	40.08%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84人)			370.80	59.92%
总计(不超过97)人			618.80	100.00%

注:①上述自筹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最终参与人以及其缴款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章 本计划履行的程序

8、原内容:

(八)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为:

(八)本计划已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后即实施。

第十五章 其他

9、原内容: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为: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且已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除以上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外,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二、本次修订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的范围之内,因此,本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和更新主要为基于更好地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操作规则,以及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换届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变化而做出的修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四、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新药业就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六、本次计划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针对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操作中的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实际变化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10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7元/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44%。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96,200股变更为341,347,200股。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万股,回购价格4.4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7、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41,137,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P=P0-V=4.86-0.042=4.818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8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2019年6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 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3、2019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5日。

14、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共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并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15、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6.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1,465,400股减至341,396,200股。

16、2019年9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7元/股。并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个人离职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59.62万股的0.7429%,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34,139.62万股的0.0144%。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若出现"(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1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同时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2元,因此:

$P=(P0-V)\times(1+1.50\%\times D\div 365)=(4.433-0.042)\times(1+1.50\%\times 446\div 365)=4.47$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格为4.47元/股,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19,030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28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5-0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347,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1,347,200.00元"。

6、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1,396,200股减至341,347,2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1,540,308	73.68	-49,000	251,491,308	73.68
高管锁定股	12,500	0	0	12,5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8,300	1.38	-49,000	4,659,300	1.36
首发前限售股	246,819,508	72.30	0	246,819,508	7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55,892	26.32	0	89,855,892	26.32
三、总股本	341,396,200	100.00	-49,000	341,347,2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号)。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384,426.23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5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杨斌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杨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斌先生任总工程师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6
-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 股息发放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苏银优1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4、股息发放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 2019-06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华为生产中心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约为4,146.7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3、工程名称: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4、中标总金额:约为4,146.7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约为4,146.73万元人民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华为存在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华为工程承包类(精装修)A级供应商"。本次中标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 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级有权单位审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